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

金融法

附：金融法自学考试大纲

课程代码
5678
[2008年版]

组编／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编著／吴志攀 刘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

金融法

(2008年版)

(附：金融法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编 著 吴志攀 刘 燕

审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罗培新 徐孟洲 管晓峰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 附:金融法自学考试大纲(2008年版)/吴志攀,刘燕编著.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法律专业·本科)

ISBN 978 - 7 - 301 - 04205 - 2

I. 金… II. ①吴… ②刘… III. 金融法 - 中国 - 高等教育 - 自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0030 号

书 名: 金融法 附:金融法自学考试大纲(2008年版)

著作责任者: 吴志攀 刘 燕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晶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04205 - 2

出 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子 邮 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14.375 印张 410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2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1.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组编前言

21世纪是一个变幻莫测的世纪,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自己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5年1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编 金融机构与监管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中央银行与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6)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概述	(6)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9)
第三节 中国银行业务	(11)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与银监会的监管分工	(16)
第五节 银监会的监管与处罚措施	(22)
第六节 中国人民银行与银监会的法律责任	(25)
第二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8)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28)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市场准入与退出	(3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与监管	(46)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审慎经营与监管	(56)
第五节 外资银行监管的特别规定	(71)
第三章 其他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概述	(80)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82)
第三节 信托公司	(87)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	(96)
第五节 财务公司	(103)
第六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08)

第二编 银行业务管理法律制度

第四章 银行与客户之间的法律关系	(114)
第一节 银行客户与账户	(114)
第二节 银行与客户之间的法律关系	(119)
第三节 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125)
第四节 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133)
第五章 存款与储蓄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概述	(136)
第二节 单位存款管理制度	(141)
第三节 储蓄存款的有关规定	(143)
第四节 存单纠纷的法律问题	(148)
第六章 贷款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概述	(156)
第二节 贷款种类与业务流程	(158)
第三节 贷款合同的内容	(163)
第四节 贷款合同的履行与债权保全	(167)
第七章 信贷担保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概述	(174)
第二节 保证	(177)
第三节 抵押	(183)
第四节 质押	(189)
第五节 留置与定金	(192)

第三编 货币市场法律制度

第八章 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人民币概述	(195)
第二节 人民币的保护	(198)

第九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外汇管理概述	(201)
第二节 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的基本框架	(205)
第三节 外汇储备管理制度	(209)
第四节 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管理制度	(214)
第五节 外汇担保管理	(218)
第六节 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处罚	(222)
第十章 利率与汇率管理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利率管理的必要性	(225)
第二节 我国的利率管理制度	(229)
第三节 人民币汇率定值管理	(233)
第四节 人民币汇率制度	(236)
第十一章 银行卡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概述	(241)
第二节 我国信用卡业务管理规则	(246)
第三节 银行卡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251)
第四节 信用卡诈骗罪	(257)

第四编 资本市场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股票发行法律制度	(25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59)
第二节 股票发行概述	(265)
第三节 股票发行的条件	(270)
第四节 股票发行审核程序	(274)
第五节 股票发行认购与承销	(279)
第六节 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286)
第十三章 股票交易法律制度	(293)
第一节 证券交易概述	(293)
第二节 股票上市与退市	(296)
第三节 股票交易规则	(301)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	(308)
第五节	禁止的股票交易行为	(313)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	(321)
第十四章	公司债券法律制度	(327)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述	(327)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	(329)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概述	(334)
第四节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交易与转换	(340)
第十五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制度	(345)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345)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关系	(350)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与交易	(357)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和监管	(36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66)
第十六章	期货交易管理法律制度	(370)
第一节	期货交易概述	(370)
第二节	期货交易的种类与交易过程	(376)
第三节	期货交易所与经纪商管理制度	(381)
第四节	期货交易的法律制度	(384)
后记		(389)

金融法自学考试大纲

出版前言	(393)
I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395)
II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	(397)
第一编 金融机构与监管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中央银行与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397)
第二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400)
第三章 其他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404)

第二编 银行业务管理法律制度	
第四章 银行与客户之间的法律关系	(408)
第五章 存款与储蓄法律制度	(411)
第六章 贷款法律制度	(414)
第七章 信贷担保法律制度	(416)
第三编 货币市场法律制度	
第八章 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419)
第九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421)
第十章 利率与汇率管理法律制度	(424)
第十一章 银行卡法律制度	(426)
第四编 资本市场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股票发行法律制度	(428)
第十三章 股票交易法律制度	(431)
第十四章 公司债券法律制度	(434)
第十五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制度	(437)
第十六章 期货交易管理法律制度	(440)
III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442)
IV 附录:题型举例 (445)
后记 (446)

导 论

一、什么是金融法？

本书的名称是“金融法”，什么是金融法呢？金融法就是关于我国内的金融交易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所谓金融交易关系就是指金融交易过程中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建立的契约关系。例如，存款人到银行存款，银行获得了现金，存款人获得了存折，存折就是一种金融契约，它代表了银行与存款人之间的存储关系。又如，投资人买卖股票，股票投资人到证券营业部或在家里利用电话通过券商下单买入一定数量的某种股票，股票经纪人执行他的委托，借助交易所系统买到了这只股票，出卖股票的一方获得了现金，这也是一种金融契约，它是证券交易关系。

所谓金融管理关系是指政府主管部门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产品交易的管理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有关这方面的内容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和《证券法》等，这些法规使金融交易更加公平、公正、公开和有效，禁止欺诈和不讲信用的行为，从而保持金融市场的稳定和金融交易的安全。在金融管理关系中，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一家新的银行成立，或宣布一家银行被接管；中国证监会对一家弄虚作假的上市公司进行处罚或核准一家企业上市等，这些都是金融管理关系的例子。

因为在多数学校的课程体系中，将“金融法”与“国际金融法”分别开设为两门课，前者主要介绍我国国内的情况，后者主要介绍国际的情况。所以，在这本金融法教科书中不涉及国际方面的情况，主要介绍的是我国国内金融法的情况。

目前，金融活动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个人财富管理的影响越来越大，金融领域中的法律法规也越来越多。它既包括全国人大及常委会颁布的金融立法，如《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

法》、《商业银行法》、《信托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保险法》等，又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金融主管机关颁布的各种规章。同时，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与金融交易相关的部分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新型金融纠纷作出的司法解释也是我国金融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本课程的体系

金融法课程体系是一种学理上的描述，与金融法体系不完全相同。学理上的分类目的是为了研究与学习的便利，而在实际的立法与司法工作中，对法律的分类并不是按学理研究行事的。

金融法研究与教学体系在国内各大学里，从总体上看大致相同，但在对具体问题的处理上略有差别。例如，对于“保险法”和“票据法”的内容是否列入金融法的体系有不同的做法，有些教科书将两者归入了金融法的体系，有些则没有。

本书的体系采用了北京大学法学院多年教学中传统的分类方法，将金融法分为四个研究领域：

第一，金融机构与金融监管的法律。在这部分内容里主要介绍了我国的金融管理机构和金融经营机构，以及这些机构的设立、业务范围和管理规范等。在我国金融业目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格局下银行业金融机构种类最多，业务范围最广，因此本书在该部分主要介绍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法。证券业金融机构将在“资本市场管理法”部分中进行简要介绍。

第二，金融服务市场管理的法律。金融业主要还是服务性的行业，它所提供的服务是金融服务。通过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就产生了契约关系，例如，储蓄、贷款、信贷、担保、结算、保险箱、信用证、信用卡、证券交易、外汇买卖、期货交易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活动等。这些交易活动都是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所提供的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形成了大众化的市场，在这种特殊的服务市场上，有着保证一定的质量、信用和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所以法律要对大众化的金融服务市场进行监管。由于我国目前资金融通的主渠道还是银行，因此本书在“金融服务市场管理的法律”这部分把以银行为主体进行的

金融服务作为关注的重点，同时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部分有对其他金融服务法律规范的介绍。

第三，货币市场管理的法律。这部分主要介绍有关货币流通关系的法律。货币表现为各种形态，有本币（在我国就是人民币）、外币和信用卡等。货币有时间上的使用价值，所以就有利率；有兑换价值，所以就有汇率。这些都需要专门的法律和法规来规范。

第四，资本市场管理的法律。在该部分本书主要介绍了证券市场中的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品种的发行、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与期货市场交易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读者应该已经注意到在这个体系中没有保险法和票据法，因为在自学考试系列教材中已经将《保险法》和《票据法》单独设课了。

在现实金融生活中，各种金融契约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是互相交织在一起的，金融机构、金融工具和金融市场也是融合在一起的。例如，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提高时，一部分资金就会从股票市场流到银行账户中来；当保险行业提高保险存款利率时，一部分现金就会从银行储蓄账户中流到保险公司的账户中去。同样的道理，当银行存款利率降低时，银行存款账户的部分资金就会流向证券市场，此时的证券市场由于资金的流入就越发高涨，而股票的价格越发高涨，从银行流出的资金量就越多。所以，各种金融市场是连通的，各种金融产品是相关的。

在研究时，出于研究的目的，将各种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产品分开来研究，这样进行理论研究才能深入。当研究工作上升到一定理论层次后，还需要回到实践中去检验。理论研究与实践就是这样从实践到理论，再从理论到实践的不断反复的过程。理论研究中的分类、分科工作是研究者做的，而在实践中是难以按照研究者的分类或分科情况而存在的。

三、学习金融法的重要性

十年前的亚洲金融危机已经给我们免费上了一课，原来亚洲的几条“小龙”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亚洲金融危机使我们认识到了金融经济生活的重要地位，同时也使我们看到，在危机中，凡是

当地法制比较健全的金融市场受到的影响都比较小,恢复得也比较快。

中国加入WTO以来,金融市场对外开放步伐大大加快,金融机构面对的是全球金融一体化背景下的国际竞争,这反过来推动了我国金融市场改革向纵深发展,国有银行纷纷改制上市,金融创新也层出不穷。新的金融产品、新的交易形式都需要法律制度来提供保障。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力的增强,老百姓手中的钱也越来越多,个人理财与家庭财产管理都成为时下的流行事物。2006年中国证券市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后迎来了一波大牛市,全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的热情空前高涨。老百姓与金融机构之间发生的法律纠纷也越来越多,对金融法知识的需求也更加强烈。

对金融法进行脱离民法或商法的专门学习是符合市场发展的趋势的,因为金融与一般民事的债权和物权有一些区别,也同一般的商法的规定有所不同。随着高科技成果在金融领域中的使用,金融业务的发展越来越具有特殊性,这些特殊性主要表现在:

第一,金融行业的风险已经成为一种系统风险,而一般民事契约和商事活动的风险属于局部风险。

第二,金融的流通性非常快,因此金融交易的安全就显得非常重要。而一般民事或商事交易的流通性没有这样快,例如房地产交易、商品交易或劳务交易等,因而安全系数比金融交易更高。

第三,金融交易是大众化的。在银行,存款人并不关心银行将他的存款贷放给什么人使用,所以银行在用存款人的钱发放贷款时,并不要征求存款人的同意;在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卖方也不关心自己的股票被什么人购买,所以证券公司在帮助客户买卖股票时,也不必要告知什么人买了您的股票,或者您买的股票是什么人卖出的。在大众化的金融市场上交易,与一般民事或商事交易的契约性不同,具有市场化、通用化和标准化的特征,并且受到法律的严格监管,所以这种交易契约中的权利义务转让并不要得到当事人另一方的同意。而一般民事或商事契约中的权利义务转让就要得到当事人另一方的同意,因为它们通常是为当事人双方“量身定做”的,符合此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自治。

最近几年，高科技成果在金融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金融交易已经发展到无纸化、无场所化和无疆界化的程度。面对金融电子化的迅速发展，原有的民事与商事法律显得有些不能适应新的变化。

由于上述特点，尽管传统上把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等都归入商法之中，但是，今天这些法律都具有浓厚的经济法色彩，它们所涉及的行业都受到政府不同程度的监管，从而形成了一个监管规则与契约原则共同发挥作用的金融法部门。其中，金融监制制度着眼于金融机构的规范运作，防范金融市场风险，保护大众投资人的利益；而金融交易的法律规则更关注交易本身的便捷、高效率的进行。二者结合起来，才能维护金融市场中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的运作过程，使参与该过程的金融机构和大众得到公平和公正的交易结果。

所以我们应当研究金融法，学习金融交易的特点以及与其发展相适应的专门的法律。只有当政府金融主管部门、金融市场中的机构以及参与金融交易的大众了解的金融法水平提高了的时候，我国的金融市场才会有真正稳定的发展，才能适应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才能使我国的金融业发展步入法制化的轨道，才能在与世界金融强国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第一编 金融机构与监管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中央银行与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中央银行是一国金融体系的核心,它是发行货币的银行、银行的银行以及政府的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其职能传统上包括金融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两大方面。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改革的深化,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管职能逐渐剥离出来,交由专门的金融监管机关行使。顺应金融市场形态的基本界分,国务院下设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以及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分别对以银行为中心的间接融资市场、证券市场、保险市场进行监管。《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分别明确了我国的中央银行以及银监会的组织框架与职责分工,《证券法》和《保险法》分别明确了证监会和保监会的监管职责。本章主要介绍我国的中央银行与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概述

一、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法》

1.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主管金融市场的政府部门,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于1948年12月1日,是在原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的基础上于石家庄成立的。1986年1月7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中国

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95年3月18日，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主管金融事业的行政机关，是国家货币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致力于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2.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立法目的和过程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立法目的是：“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明确其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维护金融稳定。”制定中央银行法的必要性在于，它使我国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更加法律化、制度化，有利于保持我国货币币值的稳定，同时通过赋予中央银行必要的职能来维持金融市场稳定，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法》自1979年开始起草，1993年10月草案提交国务院法制局，经过国务院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经过1994年6月、8月和12月三次审议，于1995年3月18日由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法。为顺应我国中央银行体制改革的需要，2003年12月27日，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中国人民银行法》进行了较大的修改，以确认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职能与宏观调控职能的分离。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特点是，明确了国务院对中央银行的领导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央银行的监督。这符合我国金融市场及其管理的历史和现状，体现了我国金融业发展的特色。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

1. 地位

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央银行，也是国务院领导下的一个主管金融工作的部级政府机关。它专门负责国家货币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并通过调控金融市场的运行维持我国的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开支来源于财政，其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列入中央预算单独管理。它从事公开市场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活动形成的净利润全部

上缴国库，亏损由中央财政拨款弥补。

2. 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是：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货币，管理货币流通；依法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黄金市场；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金融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工作；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要完成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货币政策目标

1. 货币政策目标的立法表述

我国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在《中国人民银行法》第3条中有明确规定，具体表述为：“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从法律条文上来解释货币政策目标，可以解释为：稳定货币币值是基础，发展经济是在稳定币值基础上进行的，或者说，稳定币值的目的是发展经济，稳定币值就是要促进经济的发展。

2. 立法规定货币政策目标的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了货币政策目标，有三方面的作用：第一，对货币政策目标的表述引入了法律的准确性，从而使中央银行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时有明确的方向。第二，使检验中国人民银行绩效的工作有了法律的标准：货币币值保持稳定，表明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做好了；反之，就没有做好工作。第三，从法律的角度否定了通货膨胀的货币政策，开始从双重目标制（既要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又要保障经济的发展）向单一目标制过渡。

四、货币政策的决定

依法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是中央银行最核心的职责。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法》第5条，货币政策中涉及年度货币供应